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**（采购人名称）的**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中龙村何屋屯基础设施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港北区庆丰镇中龙村何屋屯基础设施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5.0883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7.9900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铨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09 日

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